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二十四日

台(85)內營字第八五七二一三八號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五年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紀錄：何大本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昆輝 黃昆輝

四、出席列席人員：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主席宣布開會：略。

宣讀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前（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請相關機關代表

針對該會議紀錄徵詢機關及委員意

見后，提下次委員會確認。

另有關提案三：提請討論「揚昇高爾夫球場」變更面積開發計畫案會議紀錄，環保署代表建議修正決議第一點文字：「環境影響評估係於開發行為規劃階段辦理，本案係於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布施行前業已超挖完成並營運，無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除非由土地主管機關依法要求開發者恢復原狀，始可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本案應製作環境管理計畫送地方政府審查同意。」併案提下次委員會確認。

討論提案

提案一：提請討論

「台灣台北士林看守所遷建用地計畫變更建築強度」案

初審意見：

本案原計畫前經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討論通過，今因戒護安全需要，增加看守所及宿舍區之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並未改變土方量整地面積、收容人數及其他公共設施量。擬同意其建築強度之變更。

決議：照初審意見通過。

提案二：提請討論「台南新吉工業區」申請編定案

決議：

本案台南縣部份非都市土地，位於院甫核定辦理之「第二高速公路台南環線安定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惟為配合「振興經濟方案」，加速協助產業用地取得之政策，且與前揭特定區計畫實質構想大體相符，原則同意先行編定為工業區。並請經濟部就左列事項辦理情形，補正於可行性規劃報告內。

請開發單位以工業主管機關立場，研究如何有效降低土地售價，區隔與鄰近工業區之產業，並協調台南市、縣政府，補提境內違章工廠遷入本工業區之策略及構想。

關於本工業區用水計畫，應送經濟部水利司檢討以利協助後續開發事宜。另本案用水如係由民生用水供應，先前省自來水公司之同意函，皆有附帶條件，且用水量之估計皆過高，請開發單位再翔實評估需水量，回收用水，以求節約。並需建蓄水調配池，以達調節功能。

請補充本案非都市部份土地使用配置面積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表。
請補充說明台南縣西港、七股、安定及台南市安南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情形，及其公共設施是否足資因應本工業區開發後所需。

本基地附近之道路如省台一線、省台十七線、省台十九線、縣一七八線道部份均已呈擁擠之狀態，平均服務水準均已為 C、D 級，部份路段甚至為 E、F 級，且附近尚有多個工業區計畫設置。請補提本工業區未來營運期間之預估交通量，及施工期間的砂、土運輸車輛之路線規劃與交通疏解方案。如經評估本工業區營運後將導致聯外道路服務水準明顯惡化，請補提改善方案。另區內未來之停車規劃，亦請補充說明。

本案計畫道路如未依預期拓寬，應補提替代方案；而鄰近和順工業區開發後對本案及附近地區之交通衝擊，請評估並提出解決對策；至區內供大貨車轉彎之路口及卸載空間，亦請妥為規劃。另區內未來之停車規劃，亦請補充說明。

本案計畫填土約七十八萬方，並設置大型調節池以容納排水，請說明調節池容量之計算方式，並確保足使區內外之排水順暢。另本案填土料源如計畫利用河川淤積處疏浚土方供應，須取得該管水利主管機關之同意；並請參考「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考量將營建廢棄土或公共工程棄土納入料源。

本案土地使用配置應按照基地範圍、形狀及區位條件再予調整，區內道路系統應避免規劃為封閉型及斜角相交。公共設施用地比例請檢討提高，並妥為在適當位置配置足夠之戶外廣場及公園。行政中心及公園之區位亦請調整，儘量接近工業區中心地帶以便利使用。台南市都市計畫範圍內電鍍業用地因屬污染性產業，併請研究於其四周規劃綠帶之可行性，以為區隔。

依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本計畫有關電鍍濃縮廢液採分類收集貯存後，如業者無法回收處理，可運往台中工業區處理，經濟部工業局應具體訂定執行計畫供電鍍業者遵循，以有效管理，避免二次污染。另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其他審查結論，亦請遵照辦理。

工業區相關醫療設施之用地需求請考量納入。

本工業區經本部同意編定為工業區後，仍應依本會第廿一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提具修正後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細部計畫送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開發及用地變更事宜。

提案三：提請討論「高雄縣岡山工業區」申請編定案

決議：

本案原則同意先行編定為工業區。請高雄縣政府就左列事項辦理情形，補正於可行性規劃報告內。

有關高雄新市鎮範圍內現有工廠拆遷問題，高雄縣政府業已同意安置於本工業區內。請營建署新市鎮小組通知前揭待拆遷工廠，依規定程序向縣政府提出申請，並請縣政府優先安置。

為因應未來新市鎮內現有工廠將可能遷建於本工業區，且部份工廠屬石化產業，請修正配置計畫妥為安置，以避免產生危險及污染。

請開發單位以工業主管機關立場，補提縣境內違章工廠之遷廠策略及構想，以考量將縣境內違章工廠一併安置。

關於本工業區用水計畫，應送經濟部水利司檢討以利協助後續開發事宜

。另本案用水如係由民生用水供應，先前省自來水公司之同意函，皆有附帶條件，且用水量之估計皆過高，請開發單位再翔實評估需水量，回收用水，以求節約。並需建蓄水調配池，以達調節功能。

請補充高雄縣岡山附近鄉、鎮、市之都市計畫區計畫內容與土地使用率。

請就本案開發後所產生交通的問題，以及目標年道路拓寬是否能確實執行及時程管制配合等問題，補充規劃因應之道。其分析除工業區本身之就業人口通勤外，亦應將衍生人口產生交通量及新增交通量，對鄰近都市地區之影響考量納入；產生交通旅次有關大眾運輸工具之運具分配預估，亦請確實檢討。如經評估本工業區營運後將導致聯外道路服務水準明顯惡化，請補提改善方案。至區內未來之停車規劃，亦請補充說明。請補充本工業區施工期間的砂、土運輸車輛之路線規劃與交通疏解方案 C 本案請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訂定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本案位於軍事設施四周禁限建範圍內土地，應避免引進高煙囪、易燃性、危險性及爆炸性工業，其工廠排放廢氣，亦應妥善處理以避免造成區域性低空亂流，影響飛行安全。以上事項，請納入分區管制要點內。

岡山地區易患水災，目前省水利局正辦理阿公店溪治理計畫，本案計畫挖填方各約四十七萬方，將改變地表水文，且計畫排水至阿公店上游竹子港溪，勢對下游排水有所影響，請規劃單位與省水利局研商相關配合事宜，並將其防護措施納入計畫內。

本案土地使用配置請再予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比例請提高，並在適當位置增設足夠公園及戶外廣場。行政中心對外出入應避免直接配置於縱貫道旁，以免影響交通；公園之區位、停車場之面積及地點亦請調整，以便利民眾使用。區內交通系統之合宜性亦請檢討，公一公園旁台糖鐵路平交道與二條道路同時相交，請修正。另請研究規劃大眾運輸系統路外轉運中心之可行性，以提高未來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機會。

工業區相關醫療設施之用地需求請考量納入。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請遵照辦理。

本工業區經本部同意編定為工業區後，仍應依本會第廿一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提具修正後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細部計畫送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開發及用地變更事宜。

臨時動議：無。

散會